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積分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遴選 116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手。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五、比賽期間：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共 1 天。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七、參加資格：依據 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辦理。

八、競賽項目

(一)高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二)高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三)國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四)國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九、報名方式：

(一)為本市在籍學生，並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學務處*核章。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1.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2.請掃描核章後報名表及報名表之 Word 檔，以網路報名(Email 寄件日為憑)。

3.主旨請寫明「單位名稱-116 年全中運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報名表」，並檢附報名表。

4.E-mail：ctchiu@hotmail.com 邱春婷小姐收，聯繫電話：0912-218020。

（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回覆，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請以電話確認。）

十、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一、競賽辦法：

(一)個人賽：初賽採循環賽，自複賽起皆採 15 點直接淘汰制。

(二)團體賽：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 45 點接力賽。

(三)小組賽分組排名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為小組賽分組依據(高中以青年排名、國中以青少年排名)。

十二、比賽規則：

(一)參考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擊劍服褲、3/4 護身衣、面罩、電劍、手套、電衣等)；面罩及擊劍服裝符合最基本要求：國際標準 EN153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 350N，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二)護胸規定說明：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外層有包覆軟墊款)。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外層有包覆軟墊款)。

(三)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

(四)消極比賽規定：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牌執行依據，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牌執行依據。本賽事採用國際擊劍總會（FIE）最新競賽規則辦理，自 115 年 9 月賽季起實施消極比賽之規定。

(五)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點名不到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點名不到給予紅牌警告，第三次點名不到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六)國中組及高中組：小組賽分組排名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為小組賽分組依據(高中以青年排名、國中以青少年排名)。

十三、116 年臺中市全中運選手選拔辦法：

(個人賽每項目 3 個名額、團體賽每項目 3 隊參加全中運)

(一)個人賽選拔辦法

1. 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所公告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積分為計算基準。

高中組採計青年排名積分，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積分，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排名賽積分達前八名，可直接入選全中運個人賽 3 名選手之一。

2. 若臺中市籍選手積分排名前八超過 3 人，以排名最高前三名選手，為當然入選全中運個人賽選手。

3. 「115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及「116 年臺中市全中運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積分賽」成績積分加總排名前三名選手（須扣除全國青少年、青年排名前八名選手)，為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項目」

臺中市 116 年全中運擊劍選拔賽，比賽成績積分對照如下：

第一名 1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3 分

第四名 4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5-8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9-16 分

第十七名至第六十五名後以此類推名次計算積分分數。

國、高中個人賽及團體賽三、四，不並列必須賽出，五名後，依照預賽排名排序。

(二)團體賽產生及選拔辦法：

1. 各項目各校排名，以報名截止日各隊登記前三位選手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積分為計算基準。高中組採計青年排名積分，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積分。臺中市名次排序最高的隊伍為當然入選。

2. 另兩隊團體賽代表隊伍選拔賽制：

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青年組、青少年組個人排名，排序各校團體賽選拔賽序，進行單淘汰賽。該項目選拔賽第一、二名隊伍為臺中市全中運團體賽代表隊伍參賽。

十四、獎勵：

本賽事依 116 年全中運報名註冊名額排序為前者列優先入選名單，並提供「入選證明」，若尚有缺額則依本賽事成績排序遞補，遞補人員則無提供「入選證明」。

十五、環境友善行動：廢棄物清理計畫：

各項競賽規程附錄應向參與對象宣導正確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比賽場地應設置數量足夠、標示清楚之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十六、備註：

115/12/13(六)預定賽程時間，當日 8:30 檢錄，9:00 準時開賽，各項開賽時間依據報名人數以賽前 2 日公告為主。